

上海海事局关于公布“危害上海港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船舶清单” 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海事局关于加强机电设备故障船舶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2022年第1号通告）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的第五条规定，我局将2022年7月1日后“12个月内在上海港水域发生机电设备故障2次及以上”的船舶纳入“危害上海港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船舶清单”船舶（以下简称清单”船舶），并保持动态更新。经核查，截止2024年7月15日，有1艘船舶被列为“清单”船舶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帕劳籍杂货船“安顺1”轮（该轮在检查时提交的国籍证书为伯利兹籍，后被船旗国确认为帕劳籍）

中文船名	安顺 1	
英文船名	AN SHUN 1	
IMO 编号	8591354	
国籍	帕劳/伯利兹	
船舶种类	散货船	
船舶所有人	AN SHUN (NANJING) SHIPPING	
管理公司	顺捷航运(南京)有限公司	
P&I 保险人	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INC	
发生时间	2023-09-25 05:35	2024-06-18 13:59

发生水域	南槽航道	南槽航道
------	------	------

二、根据《通告》第六条规定：上述“清单”船舶在进入上海海事局辖区水域前，应当通过 VHF 向拟通过水域的第一个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国内航行船舶应当根据辖区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，驶往绿华山锚地或其它指定地点，接受船舶安全检查，缺陷整改完毕并安检复查合格；或者进入长江上海段水域，自主采取拖轮伴航措施或者取得引航服务；

（二）国际航行船舶应当开展机电设备测试，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能够证明是本船测试的视频和船长声明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要求决定是否开展船舶安全检查；或者自主采取拖轮伴航措施或者船旗国主管机关/认可组织出具附加检验报告的。

六、根据《通告》第七条规定：上海海事局对上述“清单”船舶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管理人等利益相关方实施“不享受上海海事局颁布的包括政务服务、船舶交通流组织在内的优先便利”措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海事局

2024年7月15日